

证券代码：873613

证券简称：超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章宝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和《浙江超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反映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多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特此制定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,733,204.99元，资本公积201,871,469.82元，从公司盈利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保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注重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回报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以2024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6995.95万股为基数；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.20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海宁支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海宁支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，贷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开支及购买原材料等。申报授信总金额预计不高于 8000 万元，具体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。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担保方式：信用；信用方式 8000 万元，还款来源为企业经营收入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表决，因此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7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